

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松江小学

代 理 人：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04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32000.00 元
最高限价：4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KFCG-2025-011 1-01	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 安装项目	432000.00	432000.00

5. 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供货期：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3）地点：采购人指定。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质保期：6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查询确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松江小学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鹤大街与松江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2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9253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 1393925339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松江小学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鹤大街与松江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21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二楼 207 房间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92533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4	地点	采购人指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注：如是成交单位，在办理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 盘）1 份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为经济、技术类专家。评审专家从鹤壁市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

		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电器生产企业属于制造业，销售企业属于零售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7	付款方式	（1）供货安装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p>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	--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可采用二次（多次）报价，最后报价为最后一次报价。（注：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存在较大让利空间的，可发起多次报价）

6.5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1.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鹤壁市财政局转发豫财购[20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鹤财购[2022]1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终止。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请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详见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的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

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商务要求

- 1.1供货期：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2地点：采购人指定。
- 1.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1.4质保期：6年

2、技术要求

空调设备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台)
1	分体式挂式空调	1. 定制冷量 (W) $\geq 5060W$ 2. 制冷功率 (W) $\leq 1260W$ 3. 额定制热量 (W) $\geq 7260W$ 4. 制热功率 (W) $\leq 1960W$ 5. 电辅热 (W) $\leq 1200w$ *6. APF 能效比 ≥ 4.86 (提供检测报告) 7. 能效等级 \geq 一级能效 8. 室内机噪音 (低-高-超高) dB(A) $\leq 21-37-41$ *9. 循环风量 (m ³ /h) $\geq 1000m^3/h$ (提供检测报告) 10. 电源电压: 220V/50Hz *11. 投标产品具有 3C 认证证书, 并具有整个产品的检测报告 *1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3. 每台空调需包含 6 米铜管 *14. 每台空调需包含打孔、室外机支架及高空作业费用 *15. 每台空调需配备一个 30A 遥控定时空开, 安装于楼层配电柜内并调试好	96

2.1 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 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 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调试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人员培训、保险以及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2.3 所投货物整机包修 6 年。每年进行免费巡检，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验收标准

3.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标 准	供应商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 审标 准	供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其他因素部分：1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鹤壁市财政局转发豫财购[20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鹤财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见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p>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值。</p> <p>2、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制造商和投标供应商都必须是小微企业才可获得价格折扣)</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荣誉 (13分)	<p>1、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过空调相关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得1分;</p> <p>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1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所投空调制造商连续多年获得政府采购节能首选品牌,连续两年得1分,连续三年得2分</p> <p>4、所投产品制造商入选商务部等8部委联合颁布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防护管槽安装规范的先进标准证书得1分</p> <p>6、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中国质量技术协会颁发的“可靠性示范级”证书,每获得1个得1分,满分2分</p> <p>7、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奖或者中国质量提名奖</p>

			<p>投标人具有低温焓差实验室，其中：低温实验室最低温度可实现-40℃的，得4分；低温实验室最低温度可实现-35℃的，得3分；低温实验室最低温度可实现-30℃的，得2分；低温实验室最低温度可实现-25℃的，得1分；低温实验室最低温度可实现温度高于-25℃的，不得分</p>
		体系认证 (满分3分)	<p>所投空调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45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得0.5分，满分3分。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p>
2.2.3 (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与要求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与要求，不满足要求，每项扣4分，其余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p>
2.2.4	其他因素 (14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1、货物配送及协调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货物配送及协调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货物配送及协调方案较差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装人员组织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安装人员组织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安装人员组织方案较差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3、安装调试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4分；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差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分)	<p>售后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优于甲方需求的得4分；方案一般、满足甲方需求得2分；服务方案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投标人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

大写：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供货安装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2）运行一年
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松江小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完成安装试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鹤壁市松江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鹤大街与松江路 十字路口东北角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张继华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15803921001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 话}}
通 信 地 址	鹤壁市松江小学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 址}}
邮 政 编 码	45800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 码}}
电 子 邮 箱	15803921001@163.com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12410600MB168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 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 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3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

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级行业相关规定。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代理填写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九、其它材料

一、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1							
2							
3							
4							
.....							
总价	大写：						

备注：

1 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调试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人员培训、保险以及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2.3 所投货物整机包修 6 年。每年进行免费巡检，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处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该附加的其它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响应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